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九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陳元籐董事長



記錄：馮滄彬



列席：施俊男董事、陳秋芬董事、游舒婷董事、李佳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怡靜獨立董事、許振隆會計師。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50,010,669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5,690,38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1,809,406股之61.13%，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公司 111 年度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27,872,576 元，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836,12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278,70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 二、業經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1,809,40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發放完畢。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別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50,010,669 權	贊 成 權 數：49,905,66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5,585,379 權)	99.79%
	反 對 權 數：5,34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48 權)	0.01%
	無 效 權 數：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99,65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9,655 權)	0.1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
-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50,010,669 權	贊 成 權 數 : 49,906,66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25,586,379 權)	99.79%
	反 對 權 數 : 5,34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5,348 權)	0.01%
	無 效 權 數 :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98,65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98,655 權)	0.19%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50,010,669 權	贊 成 權 數 : 49,904,84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25,584,558 權)	99.78%
	反 對 權 數 : 6,34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6,348 權)	0.01%
	無 效 權 數 :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99,47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99,476 權)	0.1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及本公司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50,010,669 權	贊 成 權 數 : 49,904,84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584,558 權)	99.78%
	反 對 權 數 : 6,34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48 權)	0.01%
	無 效 權 數 :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99,47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9,476 權)	0.19%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一人。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0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 董事	陳俊廷	淡江大學 建築系學士	曾永信建築師 事務所 副所長	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上上建築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	0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表

職稱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D12025****	陳俊廷	49,791,921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1 年全球受俄烏戰爭，FED 加快升息，通膨居高不下，美中雙方角力，造成全球化供應鏈危機，全球經濟遭遇多重而且複雜的因素交錯打擊，造成全球股市和債市崩跌。111 年 5 月開始台灣營建市場受到疫情及缺工的影響，公司營收一度呈現下滑趨勢，所幸 111 年 9 月在疫情逐步緩和下，公司出貨恢復正常，全年度營收繳出 13.11 億元，較去年成長 6.37%，展望 2023 年業績公司抱持樂觀期待。

青鋼管理團隊在新的一年將不畏通膨及俄烏戰爭的多重挑戰，與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投入，期望讓公司營業額及營業淨利重返巔峰，最後要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

一、營業報告及營運成果

受惠於廠辦及營建投資的持續發酵，讓台灣內需建材需求維持暢旺。111 年度營收約新台幣 13 億 1,143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約 6.37%，營業利益約新台幣 1 億 7,228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 億 2,725 萬元增加約 35.38%，稅前淨利新台幣 2 億 1,876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1 億 175 萬元，增加約 115%。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311,429	1,232,851	6.37%
營業利益	172,280	127,252	35.38%
稅前純益	218,758	101,749	115.00%

2.財務收支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比率(%)	371.72	500.04
速動比率(%)	287.59	337.06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84	45.4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4.93	201.91
利息保障倍數(%)	24.50	13.40

3.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74	6.86
純益率 (%)	13.24	6.48
每股盈餘(元)	2.13	1.00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今年度將持續發展高性能產品，研究開發的主軸如下：

1. 隔間骨架自動包裝生產設備開發。
2. 新石膏暗架骨架開發。
3. 開發新型式吸音板材料。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輕鋼架及天花市場已成熟飽和，本公司除固守原有市場外，將另開闢抗震型輕鋼架市場及吸音板市場。抗震輕鋼架市場雖然取代原有輕鋼架市場，但是可拉開與同業間競爭。微孔吸音板市場應用面遠大於傳統市場，遍及建物、室外減噪以及工業噪音改善。

2.營運展望：

本公司將透過新產品開發，來持續保有與同業間的競爭優勢，並積極爭取大型工程案及外銷訂單，以更大原料採購量增加議價空間，確保營業持續成長。

3.重要產銷政策：

- (1).加速全球化佈局，開創業績成長契機。
- (2).產品整合、鞏固客戶、擴大市占率。
- (3).服務品質資訊化、差異化。
- (4).產品價值開發具多樣化、設計化。

董事長：陳元籐



經理人：陳元籐



主辦會計：邱莉雯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佳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11%及0.2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87)%及(5.0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國際鋼鐵原料價格變動及市場競爭者眾多，致產品售價易受鋼價影響波動，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育達



會計師：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

111 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28,342	101	1,245,08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6,913	1	12,231	1
營業收入淨額	1,311,429	100	1,232,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998,385	76	985,771	80
5900 營業毛利	313,044	24	247,080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899	5	53,926	5
6200 管理費用	63,412	5	51,2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45	1	13,81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8	-	805	-
	140,764	11	119,828	10
6900 營業淨利	172,280	13	127,25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十二)(二十))：				
7010 利息收入	8,968	1	1,8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075	4	(14,034)	(1)
7050 財務成本	(9,660)	(1)	(8,20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05)	-	(5,093)	-
	46,478	4	(25,503)	(2)
7900 稅前淨利	218,758	17	101,749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5,158	4	21,877	2
8200 本期淨利	173,600	13	79,87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5)	-	(2,77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1)	-	(5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4)	-	(2,2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996	13	77,649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2		1.00	

董事長：陳元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5~

會計主管：邱莉雯



111 年度個別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青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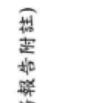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3,067	23	316,591	1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八))	120,764	5	130,56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87,918	8	182,03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122	-	2,87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55,705	11	303,214	14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12	-	2,434	-
	流動資產合計	1,133,388	47	937,709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4,6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977,375	41	996,700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767	-	1,975	-
1780	無形資產	901	-	5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355	-	11,7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06	-	90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272,124	11	245,275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761	1	47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2,189	53	1,262,277	57
	資產總計	\$ 2,405,577	100	2,199,9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八)及七)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流動負債合計	37,738	2	-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3,804	32	812,920	37
	負債總計	1,078,710	45	1,000,447	45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326,867	55	1,199,539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5,577	100	2,199,986	100



董事長：陳元藤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邱莉雯



會計主管：邱莉雯

111 年度個別權益變動表

青銅應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 806,694	125,626	120,057	3,368	107,208	230,633	(34,531)	1,128,422
-	-	-	-	79,872	79,872	-	79,872
-	-	-	-	(2,223)	(2,223)	-	(2,223)
-	-	-	-	77,649	77,649	-	77,649
-	-	2,316	-	(2,316)	-	-	-
-	-	-	-	(39,443)	(39,443)	-	(39,443)
11,400	(3,201)	-	-	-	-	-	8,199
-	5,101	-	-	-	-	-	5,101
-	(46)	-	-	-	-	19,657	19,611
\$ 818,094	127,480	122,373	3,368	143,098	268,839	(14,874)	1,199,539
-	-	-	-	173,600	173,600	-	173,600
-	-	-	-	(604)	(604)	-	(604)
-	-	-	-	172,996	172,996	-	172,996
-	-	7,765	-	(7,765)	-	-	-
-	-	-	-	(65,448)	(65,448)	-	(65,448)
-	4,940	-	-	-	-	-	4,940
-	(34)	-	-	-	-	14,874	14,840
\$ 818,094	132,386	130,138	3,368	242,881	376,387	-	1,326,86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庫藏股轉讓員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庫藏股轉讓員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會計主管：邱莉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董事長：陳元藤

111 年度個別現金流量表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8,758	101,7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03	20,351
攤銷費用	284	1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8	805
利息費用	9,660	8,204
利息收入	(8,968)	(1,82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及減損損失	4,627	5,0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	(478)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227)	(9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436)	15,8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40	5,1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4)	53,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800	(34,623)
應收帳款增加	(7,111)	(29,7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82)	(425)
存貨減少(增加)	47,509	(142,2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22	(1,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238	(208,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422)	12,182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75	1,8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98)	1,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2)	(4,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37)	11,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01	(196,939)
調整項目合計	37,357	(143,8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6,115	(42,076)
收取之利息	8,270	5,063
支付之利息	(9,310)	(8,204)
支付之所得稅	(22,348)	(15,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727	(60,4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15)	(132,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480
取得無形資產	(665)	(4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851)	(3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31)	(132,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9,782	866,723
短期借款減少	(911,460)	(865,513)
舉借長期借款	565,226	630,784
償還長期借款	(570,714)	(490,0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	2,226
租賃本金償還	(509)	(606)
發放現金股利	(65,448)	(39,443)
員工行使認股權	-	8,19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14,840	19,6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7	131,9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63	(8,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6,476	(69,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591	385,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3,067	316,591

董事長：陳元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7~



會計主管：邱莉雯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885,052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73,599,259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04,0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299,52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25,580,745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 元/股)	(81,809,4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771,339

董事長：陳元籐



經理人：陳元籐



主辦會計：邱莉雯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輕鋼架、防火門之製造、買賣業務。 二、經營有關進出口業務。 三、各種機械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四、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五、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六、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七、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八、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九、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一、F111070 金屬建材批發業。 十二、F111080 門窗建材批發業。 十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金屬原料)。 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u>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輕鋼架、防火門之製造、買賣業務。 二、經營有關進出口業務。 三、各種機械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四、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五、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六、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七、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八、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九、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一、F111070 金屬建材批發業。 十二、F111080 門窗建材批發業。 十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金屬原料)。 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u>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股利政策，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u>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營運已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股票股利分派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公司負債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時，股票股利分派比例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營運已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股票股利分派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公司負債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時，股票股利分派比例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u>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u>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五條：<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u>	第八條：<u>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可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u>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u>	第九條：<u>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不得超過兩次。</u>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刪除。</u>	<u>第十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u>	<u>配合法令修訂。</u>
第 <u>十</u>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之 <u>一</u>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修改條次。
第十條之 <u>一</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之 <u>二</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修改條次。
<u>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本條新增。
第十一條之 <u>二</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一條之 <u>一</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修改條次。
<u>第十一條之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		本條新增。
第 <u>十三</u>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u>	第 <u>十三</u>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u>。</u>	<u>配合法令修訂。</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u>第十五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u>		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第 十六 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第十 <u>七</u>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 <u>四</u>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改條次。
第十 <u>八</u> 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十 <u>五</u> 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修改條次暨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